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5

第 1 期　(总第 61期)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 3 月 21 日　　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2024 年调整）》的通知（东政发〔2025〕1 号）……2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东政发〔2025〕3 号）……4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东政办发〔2025〕2 号）……5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龙凤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

任〔2025〕1号）.....5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陈献森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5〕2号）.....5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陈婉等十八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5〕3号）.....5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于锦强等两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5〕4号）.....59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5 年 1 月 8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代区长　陈献森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东城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工作回顾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关键一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使命价值、做实“六字文章”、深化“六力提升”，坚守角色定位，奋力攻坚克难，全区各项事业稳步发展，较好完成了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初步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5%左右；在重点行业税收大幅波动情况下，完成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5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70 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3%左

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为5%左右。

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突出政治中心，首都功能承载力持续增强

中央政务服务迈上新台阶。坚定履行核心区职责使命，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75周年庆祝活动、中非合作论坛峰会等服务保障任务。全面保障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国家移民局搬迁入驻，为中央单位和驻京部队办理服务事项1449件，创新“紫金公寓”市场化服务模式，央地合作领域不断拓宽。打造53处外交外事活动新空间，开展“外国记者走进北京”之东城推介等活动，大国风范、首都形象、东城魅力进一步彰显。

核心区控规落实取得新成效。严格落实“双控四降”，推进第二轮核心区控规三年行动计划，完成市区级年度任务200项。实现住宿业“关转提”20家，拆除违法建设5万余平方米。深化长安街沿线及纵深环境品质提升，高标准打造标杆站区，北京站重现大国首都“迎宾门”风采。完成朝阳门南北小街、朝阜路环境整治提升，在长安街以北形成“两纵两横”健步悦骑林荫景观大道。

区域协同发展开创新局面。深化与京津冀地区医养体教等领域合作，促进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共享。全面落实京蒙协作任务，引导新增产业投资3.77亿元。支持房山区灾后重建，4个援建项目完工投用。动员社会力量向支援合作、结对帮扶地区捐赠款物5747万元。持续擦亮与新疆红其拉甫边防连“城连共建”品牌，

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

安全保障水平得到新提升。全力维护政治安全，不断加强三级综治中心实体化、规范化建设，利用大数据模型开展风险预警研判，持续深化“平安校园”“平安医院”“平安铁路”建设，刑事立案下降20%，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持续上升。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接口1.23万个，建成信达中心、幸福路小型消防站，实现“一街道一小型站”全覆盖。消除地下管线隐患287项，完成供热“冬病夏治”98项，“十四五”期间核心区首座110千伏变电站正式投运，城市韧性不断增强。

（二）突出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动能加快汇聚

经济运行平稳向好。坚持全区“一盘棋”抓经济促发展，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增强，新设企业4655户，千寻位置、汇川技术等重点企业落户东城。15家民营企业入选北京市百强，连续三年获评“中国楼宇经济标杆城区30强”。重大项目实现突破，金鱼池二期西、前门东区等地块入市，45个市区级重点工程项目有序实施。国际消费体验区建设稳步推进，高规格举办王府井论坛，艺云数字艺术中心盛大开业，全球首家多点布局胡同四合院酒店——前门文华东方酒店精彩亮相，全区重点商户外卡受理覆盖率达到98%。新增华为、红旗金葵花等首店、旗舰店101家，米其林餐厅聚集度全市第一，隆福寺获评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保持全市前列，服务消费增幅

居城六区第一。

主导产业集聚发展。8个产业组团整体形成区级税收超60亿元，贡献率稳步上升。金融业支柱作用明显，GDP占比超三成，富邦华一银行北京分行、国能工融150亿新能源基金落地东城，与工商银行合作设立20亿元产业引导基金，共创“耐心资本”银地合作新典范。数字经济持续壮大，核心产业收入保持在3000亿元以上，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93家，国高新企业突破600家，天翼云等4家企业获评北京市数字经济标杆企业。积极引导“科技回归都市”，设立科创产业投资基金，举办“创新硅巷 集贤东城”科创大赛，谋划打造安外、东外、永外“科创金三角”。先进智算与大模型实验室项目有序推进，英特尔科创体验中心建成开放，金隅环贸科技孵化器吸引首批企业入驻，近60万平方米的东直门交通枢纽项目竣工验收。

改革开放全面深化。优化市场准入机制，率先建立否定事项报备制，率先发布区级不予处罚事项总体清单，全面推广“扫码检查”。落地全市首批“一码办事”场景，首创“一键呼叫、全区响应”企业服务专区，成立全市首个知识产权服务联盟。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发布“紫金服务十大行动”，组建紫金人才服务专员队伍，“服务包”企业扩容至全部规上企业，连续五年营商环境评价排名全市前列。新增“两区”项目234个，实际使用外资增速居城六区第一，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1700亿元。新设外商投资企业36家，摩根士丹利等4家外企入选全市首批

“全球服务伙伴”。率先出台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推动功能型国企归位搞活，区国资公司成功发行20亿元中期票据，区域高质量发展再添新动能。

（三）突出文化赋能，文化软实力更加彰显

文化保护传承亮点纷呈。助力北京中轴线申遗圆满成功，位于东城的世界文化遗产增至4项。打造文物活化新范例，钟鼓楼点亮“中国时间”，宏恩观变身“观中”博物馆，石埭会馆重装亮相，古建艺术季精彩举办，“运河往事”主题游径解码历史变迁。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试点，对37处文物进行安全风险评估。非遗“焕新计划”荣获“长城奖”年度品牌优秀案例。

文化服务供给量质齐增。北京文化论坛扩容升级，800余名中外嘉宾共襄文化盛会。“大戏东望”影响力日益增强，“王府井戏剧谷”建设初见成效，南锣鼓巷戏剧展演季、人艺国际戏剧邀请展等轮番亮相，全年各类演出近3万场。打造东城形象宣传片《爱相融》，推出《寻古访今话东城》等精品力作。阔别四年的地坛、龙潭文化庙会成为春节“顶流”，“我与地坛”北京书市火爆金秋，“胡同里的电影院”等校地合作项目持续落地，惠民文化活动近6000场。

文化产业发展活力凸显。成功举办文化金融创新大会，推出“文化金融产品超市”，文化企业投融资“白名单”机制落地实施，文化产业规模近1500亿元。4家企业入选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3家企业入选“全国文化企业30强”，数量均居全市第

二。推广文化产业园区“主理人”模式，“园来有戏”等文化消费品牌持续升温，“故宫以东”成功入选北京旅游十大推广品牌。认定首批国家文化出口基地领航站、联络港7个，更多东城元素走向世界舞台。

（四）突出精治共治，城市治理效能显著提升

城市更新步伐加快。在皇城景山街区探索授权经营、地上地下一体化改造新路径，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片区综合性城市更新，累计腾退整院206个，首开首院文化金融产业园启动运营。前门东西区一体化更新有序实施，三眼井片区启动区、西总布片区试点院落建成投用。完成申请式退租1004户，实施13栋直管公房简易楼差额协议腾退，25栋简易楼实现公益利用。老旧低效楼宇改造44万平方米，老旧小区综合整治192万平方米，老楼加装电梯28部，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承办第三届北京城市更新论坛，钟鼓楼片区保护更新等2个项目获评“北京城市更新最佳实践项目”。

生态面貌持续改善。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细颗粒物浓度实现同比下降，累计降尘量连续五年城六区最优。落实河湖长制，加强水质监测治理，三里河获评“北京市幸福河湖”。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承办“922绿色出行暨慢行交通大会”，完成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40万平方米。全面启动花园城市建设，首都市民花园节在龙潭中湖公园精彩亮相，东单、南馆等公园实现无界开放，晏清园等口袋公园串珠成链，区内环二环绿道和滨水步

道全线贯通。

环境秩序不断优化。完成352条街巷精细化品质提升，规范治理城市家具3873处。开通2条通学公交线路，完成6所学校周边综合整治，打通北京医院周边交通瓶颈，重塑天坛公园门区秩序，实现自然博物馆北路通车。新增停车位1039个、错时共享停车位1051个，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接诉即办成绩优异。坚持以办为先，健全“错题本”机制，靶向治理高频共性问题。深化“攻百难 解民忧”专项行动，解决重难点事项31项。高水平承办北京接诉即办改革平行论坛。受理热线诉求33万余件，同比下降7%，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综合成绩98.8分，年度综合排名位于全市前列。

基层治理成效显著。抓好两个“关键小事”，开展低值可回收物体系建设试点，垃圾分类示范小区达到200个。出台物业管理“红黑榜”，组建全市首支物业应急先锋队，物业服务管理水平稳步提高。规范社区工作机制和事务，加强社工队伍建设，切实为基层减负赋能。时传祥纪念馆焕新重张，“文明实践进万家”获评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十佳案例。

（五）突出人民至上，群众生活品质不断提高

社会保障全面加强。坚持就业优先，提供岗位9万余个，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36%，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为95.86%，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为零。转业军官、退役士兵安置满意率达100%。成立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中心，率先启动新就业群

体“友好城区”建设。健全兜底保障，累计支出救助资金1.8亿元，“普惠健康保”覆盖全部“两低一特”困难群众，完成1500个无障碍点位改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率先实现社区全覆盖。改善居住条件，筹集建设保障房源2833套，配租公租房1120套，发放补贴1.9亿元，备案家庭总体保障率连续4年提升。望坛项目剩余回迁楼全部交付，4300多户居民圆梦新居，核心区最大体量棚改工程取得标志性进展。

养老服务精准便利。率先推行党群服务中心与养老服务中心共建模式，整合资源建成6家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新增家庭照护床位1000张、助餐点17家。打通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路径，加强入户诊疗服务。开展百岁老人“福寿颐养”温暖行动，为744户高龄独居老人安装应急呼叫系统。首创“慈孝守护”行动，为近千户家庭提供智慧养老服务。

教育事业稳步发展。启动教育强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现中小学领导体制改革全覆盖，新增3个教育集团、1个九年一贯制项目。顺利完成“双减”三年任务，构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新建汇文中学北校区、东直门中学育群校区，扩充中学学位5000个，新增公办园托位600个。获评首批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首批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

健康体育推进有力。深化医疗资源整合，打造以北京医院、协和医院为核心的南北2个综合医联体，连续8年荣获全市基层卫生绩效考核优秀等次，获批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

和睦家中西医结合医院重装开业，区互联网医院平台完成一期建设，52家定点医药机构实现医保移动支付，群众就医买药更加便捷。建成青年湖体育公园，东四文体中心整体升级并实现社会化运营，932场体育赛事活动贯穿全年，东城输送的运动员在巴黎奥运会上斩获3金1银1铜。

（六）突出从严从实，政府自身建设有效加强

政治建设持续深化。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高标准做好市委巡视、专项督察和经济责任审计整改，以整改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政府系统改革任务。深化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营造积极健康的政治生态。

法治建设不断巩固。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396件，办结率100%。强化依法行政能力，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受理复议申请3890件，案前调解1843件，吸附化解行政争议成效明显。高质量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坚决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零容忍”。

效能建设显著提升。完成政务服务大厅整体搬迁，“四厅六中心”实现集中办公。优化支出结构，深化绩效管理，累计压减预算支出5%，民生投入占财政支出保持在80%以上。加大精文减会力度，会议和发文数量同比下降10%。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扎实开展教育、医疗、公有房屋等重点领域

专项治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得到解决。

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区人民共同奋斗、实干苦干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政府，向全区人民，向全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区中央、市属单位、部队官兵，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全区发展还面临不少挑战，政府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核心区使命价值和资源潜力挖掘还需要加强；高质量发展全要素支撑力度不足，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尚未根本改善；城市更新路径还有待突破，项目储备及在途项目建设需要久久为功；全面从严治党存在薄弱环节，干部能力素质还不能完全适应核心区发展需要。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区持续守正创新、加速转型升级的攻坚之年。做好政府工作总的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区委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大力弘扬核心区使命价值，坚定不移扛好首都功能现代化的首善责任，进一步创新做好“六字文章”、改

革强化“六力提升”，全力在北京现代化建设中打头阵当先锋。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5%，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和细颗粒物浓度达到市级要求。

确定经济增长4.5%的预期目标，主要是兼顾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与现实支撑条件，为推动转型升级、持续改善民生打好基础。我们将坚定必胜信心、用好资源禀赋，借势而为、主动作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收官任务，高标准编制“十五五”规划，以改革创新精神完成好各项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七个方面工作。

（一）聚焦“四个服务”，着力推动首都功能优化提升

坚持以“都”为先、以“都”为最，以“城”的发展服务保障“都”的功能，以“都”的功能牵引带动“城”的发展。

高标准做好中央政务服务。树牢角色意识，以首善标准做好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加强主动精准服务，开展“中央单位东城行”活动，推动央地互访常态化长效化。积极争取政策资源支持，构建央地融合、互利共赢格局。拓展外交外事新场景新线路，推动国际友城合作数量和质量双提升。持续改善长安街沿线环境品质，启动南北河沿大街环境整治提升，开展灯市口大街等公共空间改造升级，营造安全高效有序的一流政务环境。

高水平落实核心区控规。全面完成第二轮三年行动任务，谋

划新一轮行动计划。持续推进住宿业整治提升，推动区域性市场转型升级，加强铁路沿线环境整治，拆除5万平方米违法建设，保持新生违建、违法群租房等动态清零。完成背街小巷精细化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启动45条胡同架空线入地，推动前门月亮湾区域综合提升。统筹疏解腾退空间，保障中央政务功能，增补公共服务，发展适宜产业。

高站位深化区域协同发展。加强与津冀等地交流合作，支持雄安新区和城市副中心建设。深入推动京蒙协作，打造更多东城特色支援合作典范。全力支持房山区灾后恢复重建，推动文化旅游等一批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全力支持国防动员和军队建设，完善双拥工作机制，擦亮“城连共建”品牌。

（二）深化改革发展，全面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势头

牢牢把握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坚定不移聚焦优势领域，推动实现资源配置的效率最优和效益最大。

大力提振消费活力。全面完成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示范区首个建设期任务，抓好传统商圈改造升级，实现隆福寺二期开街运营。丰富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出台系列促消费政策措施，培育壮大数字、绿色、健康等新型消费。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全年引进首店、旗舰店、概念店不少于100家，打造多元消费新场景和城市消费新地标。推动王府井论坛提质升级，深化“五圈五节”等特色促消费活动，实施老字号振兴行动。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深化文旅业态创新，优化入境消费环境，强化

旅游秩序治理，推动旅游人口流量转化为经济增量。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紧抓宏观政策机遇，扩大政府投资带动效应，健全完善项目滚动接续机制。实现宝华里、西革新里、祈西等一批项目入市，推动外文书店、景泰路、前门地块等一批项目新开，加快望坛、马圈、钟鼓楼周边等一批项目建设，推进东城数字科技大厦、青少年科技馆、特殊教育学校等一批项目竣工。聚焦城市更新、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领域，谋划一批重点储备项目，形成投资后续支撑。创新投融资模式，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

全面推动产业升级。坚持稳存量、扩增量，建立专业化、精准化招商引资工作体系，抓实族群、产业链招商，拓展场景、资本招商，扩大国内、境外招商。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做优做强 8 个产业组团，加快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巩固金融业支柱地位，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挖掘养老金融、绿色金融新增长点，引导支持各类新型金融机构落地。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动 REITs 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文菁”基金扩容升级，用好各级产业投资基金，引导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分类施策整合利用空间资源，置换一批低效空间、唤醒一批闲置空间、补齐一批新建空间，吸引更多“金融+总部+科创”企业入驻。

稳步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融入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高质量完成中关村东城园改革发展提升任务，构建“管委会+平台公司+投融资联盟”运营体系。加快发展大数据、智算、芯片设

计、医药健康、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锚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新一代网络等未来产业，积极运用数字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构建“创新型、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形成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实施硅巷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举办中关村论坛平行论坛、科技创新大赛等活动，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推动前沿科技成果转化。统筹二环外“金角银边”区域，加快京投快轨等标杆型孵化器建设，打造“科创金三角”。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提升否定事项报备质效，实现“扫码检查”全覆盖，扩大“无事不扰”试点企业范围，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一业一证”等集成服务办理。用好“两区”建设契机，完善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全力以赴稳外资、稳外贸。深化“紫金服务”，推动“服务包”企业扩容提质，创新开展政企交流活动，打造北京服务“东城样板”。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三年任务，提高国资国企核心竞争力，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加强“四巷”人才引进培育，加快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

（三）激活文化资源，加速推进文化强区建设

以中轴线申遗成功为契机，创新守护古都文脉，丰富升级文化供给，努力把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深入实施中轴线文化传播工程，推进中轴线文物主题游径建设，构建更富东城标识的文化展示体

系。全面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启动孚王府、清陆军部和海军部旧址签约腾退。探索文物建筑社会化运营管理机制，推进地坛斋宫、朝内81号院等活化利用，实现正阳桥遗址对外开放。推动泾县会馆亮相，打造京地交流互鉴的“文化长廊”。实施新一批非遗焕新项目，促进非遗拥抱市场、走进生活。

扩大优质文化服务供给。高标准举办北京文化论坛等国家级、国际性文化盛会，推动国内外高端文化要素集聚东城。深化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办好春节文化庙会、“钟鼓书韵”旧书市集等活动，打造更多样的文化艺术空间。释放“王府井戏剧谷”资源优势，提升全国话剧展演季、国际戏剧邀请展等品牌效应，推出《钟鼓楼前》《课本里的东城》等文艺精品，实现更多优秀作品首发、首演、首映。加强“博物馆之城”建设，积极培育“类博物馆”。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更高水平的全国文明城区。

推动文化产业向新提质。优化升级政策工具箱，实施文化创新实验室共建计划，加快培育新业态。深化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建设，引导金融“活水”灌溉文化企业。推动文化产业园区与社区、街区、商区联动，打造“城市文化客厅”。深入实施“故宫以东”共创计划，加快建设“文化金三角”。深化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以文化交流带动文化贸易。

（四）统筹宜居宜业，精心打造高品质城市空间

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下足“绣花功夫”，塑造平缓开阔、

壮美有序、古今交融、庄重大气的城市形象。

多措并举加快城市更新。围绕“一横一纵一圈”，推动老城平房区一体化改造提升，加强成片区、整院落退租机制研究，形成一批改革创新的“东城经验”。加快皇城景山、西总布等片区保护性修缮和恢复性修建，完成西兴隆街品质提升，促进优质业态连点成线。谋划推动磁器口东、彭庄、王府井区域重点项目。推进直管公房管理体制改革，完成1000户申请式退租，实施105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继续开展直管公房简易楼外迁腾退，推动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等社区“微基建”项目。

精细治理美化人居环境。聚焦扬尘、餐饮油烟、机动车等重点领域，实施“0.1微克”行动，持之以恒改善空气质量。加大水环境治理力度，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扎实推进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加快建设花园城市，完善林荫路网，一体推进2处花园示范街区、2处全龄友好公园建设，打造环天坛周边等5个城市画廊，力争实现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100%。开展“门前三包”示范街创建，加强城市家具治理。实施同仁医院周边等一批疏堵工程，实现文化用品东路等2条次支路通车，推进7座桥下空间整治。提升停车治理水平，新增停车位850个、错时共享停车位1500个。

标本兼治强化基层治理。深化接诉即办改革，优化评价体系，探索“一案双派”，抓实“每月一题”，进一步提高诉求解决率和群众满意率。抓实网格化治理，健全民生大数据辅助决策机制，

落实“一网统管”工作，提升精治共治水平。提高垃圾分类质量，加强非居民其他垃圾精细化治理，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探索区域化物业管理新模式，实施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三年行动计划，为48个小区引入物业服务。完善社区汇聚平台，强化业务培训，为“东城社工”精准赋能。扩大“小院议事厅”“小巷管家”影响力，引导新就业群体融入基层治理。

（五）立足“七有”“五性”，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民生热点难点问题精准发力，让居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抓好民生兜底保障。加大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力度，持续打造“职慧东城”等服务品牌，做好“家门口”的就业服务。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组建新业态基层调解组织，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实现医保参保困难群体全覆盖，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落地。做好社会救助，发展慈善信托，新建3家温馨家园，创建5个“一刻钟无障碍便民服务圈”。推动宝华里项目3号地块首批居民回迁，持续提升公租房备案家庭保障率。

做好“一老一小”服务。持续优化“区—街—社区—家庭”四级养老服务体系，完成天坛、东四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推动服务设施连锁化运营。立足“老老人”实际需求，拓展养老服务联合体，深化“慈孝守护”行动，为1000户老人安装智能服务终端。推进医康养结合，探索“家床”“家医”融合服务模式。

开展养老护理师技能培训和资格认定。巩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成果，加大“小小孩”服务力度，建设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推动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面实施教育强区三年行动计划，完善“五育并举”育人体系。优化教育资源均衡布局，深化集团化办学，启动北京五中东师校区建设，推动北京一中改造提升，新建北京二中分校礼士校区、171 中学革新里校区，扩充中学学位 4700 个。在落实“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强化课内课后服务一体化建设，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施新一轮“四名”工程，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育人才队伍。

加强健康东城建设。推动“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推进城市紧密型医疗集团试点区建设，实现区第一人民医院建成投用。深化区公立医院改革，促进重点专科特色发展。推动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搭建中医药发展交流合作平台。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加强国际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打造全民健身品牌赛事，丰富体育消费场景，建设全民健身新地标。

（六）强化风险防控，坚决守好安全稳定底线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树牢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持续加强平安东城建设。把维护政治安全摆在首位，不断提升防范化解各类风险能力，提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调解先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强化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安全防范，强化应急处突机制，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压紧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加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两个通道”、文博单位、医疗养老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用好老旧小区、平房院落消防治理试点经验，推广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梯装置，有效提升火灾防控能力。

全力维护城市运行安全。编制韧性城市规划，推动应急广播建设，强化突发事件和极端天气应对处置。坚决保障粮食安全，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守好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推进电梯“一梯一码”智慧监测，加强水电气热保障，开展老旧供热管网消隐节能改造，守牢城市运行“生命线”。

（七）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政府治理效能

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持续强化政治担当。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坚定履行核心区职责使命，始终把政治中心服务保障摆在首位，坚决为党中央站好岗、放好哨。

着力推进依法行政。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巩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成果，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推动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稳步提高。深入推进普法工作，确保“八五”普法圆满收官。

深入抓好改革落实。坚持干字当头，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因地制宜开展小切口“微改革”，以快马加鞭、时不我待的干劲抓好各项改革工作。健全考核机制，强化正向激励，激发干事创业内生动力，让想干事、会干事的干部能干事、干成事，以钉钉子精神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坚决做到廉政勤政。巩固巡视巡察、专项督察和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成果，加强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廉政风险防范，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增效。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把资金更多用在重大项目、重点领域、关键事项上。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用干部的辛苦指数换来群众的幸福指数。

各位代表！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扬帆！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折不扣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在改革中奋进、在创新中图强，全力以赴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东城新篇章！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2024年调整）》的通知

东政发〔2025〕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4年12月30日第115次区政府常务会审议同意，现将《北京市东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2024年调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东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
（2024年调整）

一、前言

为实现首都城市规划发展目标，保护驻区单位和公民的切身利益，坚持以人为本，从改善声环境质量出发，结合近期发展规划、实际用地情况及声环境质量现状，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等相关标准，制定本细则。

二、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东城区行政区域的声环境管理。

三、总体情况

本细则适用的昼间、夜间时段分别为：昼间6:00～22:00，夜间22:00～次日6:00。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将东城区划分为1类、2类、4a类、4b类声环境功能区。

四、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以及东城区规划建设用地情况，按以下要求进行划分：

4.1 1类区划分：1类区适用于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4.2　**2 类区划分：**2 类区适用于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4.3　**4a 类区划分：**4a 类区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距离要求见表 1）区域。根据临路建筑的高度及间距等不同情况划分。

表 1　4 类功能区两侧距离的划定要求

源强类型	划分距离（米）	相邻功能区类型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铁路	55	1 类区
	40	2 类区
轨道交通地下与地面连接处的划分以城市轨道交通中心线与地面交点处为圆心，外侧一定距离为半径绘制圆弧与线路两侧区界连接，半径执行上述划分距离要求。		

4.3.1　若临路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将道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见表 1）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4.3.2　若划分距离范围内临路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将第一排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两侧一定纵深距离（见表 1）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并排的两个建筑物临路一侧的相邻两点间距离小于或等于 20 米时，视同直线连接。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

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道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道路一侧范围划分为 4a 类区。其余部分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其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3.3　道路边界的认定。地面段公路或城市道路以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或机非混行道路外沿为边界，高路基公路或城市道路以最外侧的边沟或路基边缘为边界，没有辅路的高架公路或城市道路以高架段地面垂直投影的最外侧为边界。城市轨道交通或高速公路以护网处为边界，没有护网的按一般公路或城市道路相关情况处理。

4.4　**4b 类区划分**：4b 类区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4.4.1　4b 类区为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用地范围外一定距离（距离要求见表 1）内的区域和铁路场站。铁路用地范围以护网、界墙处为边界。

4.4.2　对于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五、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东城区面积 41.84 平方公里，包括 1 类、2 类、4a 类、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中 1 类区 32.73 平方公里，2 类区 8.53 平方公里。

（一）1 类区

除2类区、4a类区、4b类区外，东城区范围内其他区域均为1类区。

101：区界内102区块、2类区、4a类区、4b类区之外的区域，面积约31.60平方公里。

102：由北顺时为朝阳区界—201边界—东直门交通枢纽4a类区块边界，面积约1.13平方公里。

（二）2类区

201：雍和-南锣鼓巷商圈，由北顺时为安定门西大街—安定门东大街—东直门北小街—东直门内大街—交道口东大街—交道口南大街—菊儿胡同—南锣鼓巷东侧100米—北兵马司胡同—交道口南大街—地安门东大街—东不压桥胡同—帽儿胡同—豆角胡同—南下注子胡同—前鼓楼苑胡同—后鼓楼苑胡同—鼓楼东大街—北锣鼓巷，面积约2.35平方公里。

202：东二环总部经济集聚区，由北顺时为民安街—东二环—东直门外大街—东中街—朝阳区界—东总布胡同—艺华胡同—小牌坊胡同—大方家胡同—南水关胡同—豆瓣胡同—东门仓胡同—南新仓文化休闲街南侧边界—北京军区总医院围墙—北京军区总医院北门前路—东四十条—仓夹道—北新仓胡同—东直门南小街—东直门内大街—东扬威街，面积约1.03平方公里。

203：隆福寺－王府井－北京站商圈，由北顺时为崔府夹道—人民市场西巷—连丰西巷—连丰胡同—隆福寺街—东四北大

街—东四西大街—华侨大厦东侧和南侧道路—王府井大街—报房胡同—北京人民艺术剧院东边界—小鹐鸽胡同—王府井大街—大鹐鸽胡同—灯市口北巷—灯市口大街—天伦松鹤大饭店东侧道路—柏树胡同—甘柏西巷—甘雨胡同—银泰 in88 东侧道路—西堂子胡同—西堂子胡同 1 号院 1 号楼东侧道路—西堂子胡同 2 号院 1 号楼东侧道路—柏树胡同—东四南大街—史家胡同—国赫宫东侧道路—干面胡同—西石槽胡同—金宝街—鑫海大厦西侧道路—东城区社会主义学院西边界—干面胡同—朝阳门南小街—东堂子胡同—煤渣胡同—协和医院北侧和西侧道路—帅府园胡同—校尉胡同—东单三条—北极阁三条—北极阁胡同—北极阁路—好苑建国饭店东侧道路—建国门内大街—朝阳门南小街—北京国际饭店北边界—光华长安大厦北边界—贡院西街—建国门内大街—朝阳区界—北京站边界—北京站东街—北京站西街—邮通街—麻线胡同—八宝楼胡同—苏州胡同—崇文门内大街—东单公园北路—大华路—东长安街—南河沿大街—东安门大街—王府中心西侧道路—锡拉胡同—北官场胡同—灯市口西街—世纪大厦西侧道路—王府 77 西侧边界—金茂万丽酒店边界—览海大厦西侧边界—博源宾馆西侧边界—嘉德艺术中心西侧道路—五四大街—美术馆东街，面积约 2.07 平方公里。

204：前门－崇外商圈，由北顺时为崇文门西大街—北京站西街—崇文门东大街—花市北小街—国瑞北路—国瑞西路—西

花市西街—广渠门内大街—石板胡同—香乐胡同—葱店西街—法华寺街—体育馆西路—体育馆路—天坛东路—天坛路—磁器口大街—西比利亚大厦南侧道路—千叶珠宝大厦南侧道路—祈年大街—东晓市街—鲁班胡同—珠市口东大街—南桥湾街—西晓市街—金霖酒店边界—刷子市胡同—西城区界—前门箭环路—前门东大街—前门东大街 14 号楼东侧道路—前门东小街—崇文门西河沿—前门东路—西打磨厂街—长巷二条—鲜鱼口街—前门东路—西打磨厂街—长巷二条—鲜鱼口街—前门东路—东珠市口北路—草厂十条—新革路—西打磨厂街—祈年大街，面积约 1. 82 平方公里。

205：永外商圈，由北顺时为西城区界—中海地产广场东侧和南侧道路—马家堡路—京沪铁路—永定门外大街—安乐林路—沙子口路—丰台区界—北京南站用地边界—丰台区界，面积约 1.26 平方公里。

（三）4 类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的道路、4b 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的铁路、4 类区主要场站详见附表 1、2、3。

（四）补充规定

1. 交通干线建设规划未实施前均应按照当前等级对应功能区管理，规划实施后交通干线两侧及时调整为对应功能区。

2. 根据辖区内规划建设用地变化情况，适时开展声环境功能

区评估，按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六、区划说明

本实施细则自东城区人民政府批准发布之日起执行，《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发〔2013〕50号）同时废止。

本实施细则由东城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表 1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的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等级
1	德胜门东大街（主路）	西城区界—旧鼓楼外大街	快速路
2	安定门西大街（主路）	西城区界—安定门桥	快速路
3	安定门东大街（主路）	安定门桥—砖角楼	快速路
4	东直门北大街（主路）	砖角楼—东直门桥	快速路
5	东直门南大街（主路）	东直门桥—东四十条桥	快速路
6	朝阳门北大街（主路）	东十条桥—朝阳门桥	快速路
7	朝阳门南大街（主路）	朝阳门桥—雅宝路	快速路
8	建国门北大街（主路）	雅宝路—建国门桥	快速路
9	建国门南大街（主路）	建国门桥—东便门桥	快速路
10	广渠门北滨河路（主路）	东便门桥—广渠门桥	快速路
11	广渠门南滨河路（主路）	广渠门桥—光明桥	快速路
12	光明桥南大街（主路）	光明桥—左安门桥	快速路
13	永定门东滨河路（主路）	玉蜓桥—永定门桥	快速路
14	永定门西滨河路（主路）	永定门桥—陶然亭桥	快速路
15	右安门东滨河路（主路）	陶然亭桥—西城区界	快速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等级
16	北三环东路（主路）	安定路—胜古中路	快速路
17	东北城角联络线	东直门西北匝道—三元桥北K0+200	快速路
18	马家堡东路	陶然亭桥—公益东桥	快速路
19	柳荫公园南街	安定门外大街—黄寺大街	主干路
20	和平里北街	安定门外大街—坝河	主干路
21	东直门内大街	东直门立交—北新桥路口	主干路
22	东直门外大街	东三环—东直门立交	主干路
23	地安门东大街	美术馆后街—地安门外大街	主干路
24	张自忠路	东四北大街—美术馆后街	主干路
25	东四十条	东四十条立交—东四北大街	主干路
26	工人体育场北路	东三环—东四十条立交	主干路
27	朝阳门内大街	朝阳门桥—东四路口	主干路
28	朝阳门外大街	京广桥—朝阳门立交	主干路
29	东长安街	东单路口—广场西侧路	主干路
30	建国门内大街	建国门桥—东单北大街	主干路
31	建国门外大街	大北窑桥—建国门桥	主干路
32	前门东大街	台基厂大街—广场西侧路	主干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等级
33	崇文门西大街	崇文门路口—台基厂大街	主干路
34	崇文门东大街	东便门立交—崇文门路口	主干路
35	珠市口东大街	崇文门外大街—前门大街	主干路
36	广渠门内大街	广渠门桥—磁器口路口	主干路
37	广渠门外大街	东三环—广渠门桥	主干路
38	体育馆路	幸福大街—天坛东路	主干路
39	光明路	光明桥—幸福大街	主干路
40	劲松路	劲松桥—光明桥	主干路
41	鼓楼外大街	安华桥—鼓楼立交桥	主干路
42	前门大街	珠市口东大街—天坛路	主干路
43	天桥南大街	永安路—南纬路	主干路
44	永定门内大街	南纬路—永定门桥	主干路
45	新永定门外大街	永定门桥—木樨园桥	主干路
46	安定门外大街	安贞桥—安定门立交	主干路
47	和平里西街	和平西桥—雍和宫桥	主干路
48	雍和宫大街	雍和宫桥—北新桥路口	主干路
49	东四北大街	北新桥路口—东四路口	主干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等级
50	东四南大街	东四路口—金鱼胡同	主干路
51	东单北大街	金鱼胡同—东长安街	主干路
52	崇文门内大街	东长安街—崇文门路口	主干路
53	崇文门外大街	崇文门路口—天坛路	主干路
54	天坛东路	天坛路—玉蜓桥	主干路
55	东直门外斜街	新东路—东直门外大街	主干路
56	广和里中路	广渠门外大街—朝阳区界	主干路
57	黄寺大街	京藏高速—外馆斜街	次干路
58	外馆斜街	黄寺大街—安外大街	次干路
59	青年沟路	安定门外大街—和平里东街	次干路
60	和平里南街	朝阳区界—和平里西街	次干路
61	安德路	安定门外大街—旧鼓楼外大街	次干路
62	民安街	东直门北大街（内环辅路）—东直门北小街	次干路
63	鼓楼东大街	交道口路口—西城区界	次干路
64	交道口东大街	北新桥路口—交道口路口	次干路
65	海运仓胡同	东直门南大街—东直门南小街	次干路
66	南门仓胡同	朝阳门北大街—朝阳门北小街	次干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等级
67	景山后街	景山东街—景山西街	次干路
68	亮果厂胡同	美术馆后街—东黄城根北街	次干路
69	景山前街	北池子大街—北长街	次干路
70	五四大街	美术馆东街—北池子大街	次干路
71	东四西大街	东四路口—美术馆东街	次干路
72	灯市口西街	王府井大街—东黄城根南街	次干路
73	灯市口大街	东四南大街—王府井大街	次干路
74	大方家胡同	朝阳门南大街（内环辅路）—朝阳门南小街	次干路
75	东华门大街	南河沿大街—东华门	次干路
76	东安门大街	王府井大街—南河沿大街	次干路
77	金鱼胡同	东单北大街—王府井大街	次干路
78	金宝街	东二环路—东单北大街	次干路
79	东总布胡同	建国门北大街（内环辅路）—朝阳门南小街	次干路
80	北京站前街	建国门内大街—北京站前	次干路
81	前门箭环路	前门东大街—前门西大街	次干路
82	北京站西街	北京站前街—崇文门内大街	次干路
83	北京站东街	建国门南大街—北京站前街	次干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等级
84	东兴隆街	崇文门外大街—祈年大街	次干路
85	西花市大街	北花市大街—崇文门外大街	次干路
86	东花市大街	白桥大街—北花市大街	次干路
87	夕照寺中街西段	夕照寺街—幸福巷	次干路
88	天坛路	天坛东侧路—前门大街	次干路
89	法华寺街	幸福大街—天坛东路	次干路
90	龙潭路	夕照寺街—天坛东路	次干路
91	永定门东街	天坛东路—永定门桥	次干路
92	南站幸福路	马家堡东路—距起点 797 米处	次干路
93	革新南路	新永定门外大街—马家堡东路	次干路
94	安乐林路	丰台区界—新永定门外大街	次干路
95	刘家窑路	景泰路—沙子口路	次干路
96	旧鼓楼外大街	安德路—鼓楼西大街	次干路
97	旧鼓楼大街	德胜门东大街—鼓楼西大街	次干路
98	地安门外大街	鼓楼—地安门西大街	次干路
99	地安门内大街	地安门西大街—景山后街	次干路
100	人大东侧路	西长安街—前门西大街	次干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等级
101	景山东街	景山后街—景山前街	次干路
102	广场东侧路	东长安街—前门东大街	次干路
103	前门东路	前门箭环路—珠市口东大街	次干路
104	北池子大街	景山前街—东华门大街	次干路
105	南池子大街	东华门大街—东长安街	次干路
106	沙子口路	安乐林路—顺八条	次干路
107	北河沿北大街	地安门东大街—五四大街	次干路
108	北河沿南大街	五四大街—东华门大街	次干路
109	南河沿大街	东华门大街—东长安街	次干路
110	正义路东线	东长安街—前门东大街	次干路
111	正义路西线	东长安街—前门东大街	次干路
112	金鱼池西街	珠市口东大街—天坛路	次干路
113	安定门内大街	安定门立交—交道口路口	次干路
114	交道口南大街	交道口路口—地安门东大街	次干路
115	美术馆后街	地安门东大街—美术馆东街	次干路
116	美术馆东街	大佛寺东街—东四西大街	次干路
117	王府井大街	五四大街—灯市口大街	次干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等级
118	祈年大街	崇文门西大街—天坛路	次干路
119	景泰路	景泰桥—刘家窑路	次干路
120	小黄庄北街	北三环东路（内环辅路）—小黄庄路	次干路
121	体育馆西路	法华寺街—龙潭路	次干路
122	和平里东街	和平东桥—小街桥	次干路
123	东直门北小街	小街桥—东直门内大街	次干路
124	东直门南小街	东直门内大街—东四十条	次干路
125	朝阳门北小街	东四十条—朝阳门内大街	次干路
126	朝阳门南小街	朝阳门内大街—建国门内大街	次干路
127	北花市大街	崇文门东大街—东花市大街	次干路
128	南花市大街	东花市大街—广渠门内大街	次干路
129	幸福大街	广渠门内大街—体育馆路	次干路
130	东直门北中街	民安街—东直门内大街	次干路
131	仓夹道	东直门内大街—东四十条	次干路
132	东门仓胡同	东四十条—南门仓胡同	次干路
133	豆瓣胡同	南门仓胡同—朝阳门内大街	次干路
134	南水关胡同	朝阳门内大街—大方家胡同	次干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等级
135	北总布胡同	金宝街—东总布胡同	次干路
136	贡院西街	东总布胡同—建国门内大街	次干路
137	左安门内大街	光明路—左安门桥北	次干路
138	方庄路	左安门桥—方庄桥	次干路
139	白桥大街	广渠门北滨河路（内环辅路）—广渠门内大街	次干路
140	夕照寺街	广渠门内大街—龙潭路	次干路
141	胡家园路	东直门外大街—区界	次干路
142	春秀路	东直门外大街—工人体育场北路	次干路
143	安定门西大街（内环辅路）	鼓楼桥—安定门桥	快速路辅路（次干路）
144	安定门西大街（外环辅路）	鼓楼桥—安定门桥	快速路辅路（次干路）
145	安定门东大街（内环辅路）	安定门桥—砖角楼	快速路辅路（次干路）
146	安定门东大街（外环辅路）	安定门桥—砖角楼	快速路辅路（次干路）
147	东直门北大街（内环辅路）	砖角楼—东直门桥	快速路辅路（次干路）
148	东直门北大街（外环辅路）	砖角楼—东直门桥	快速路辅路（次干路）
149	东直门南大街（内环辅路）	东直门桥—东四十条桥	快速路辅路（次干路）
150	东直门南大街（外环辅路）	东直门桥—东四十条桥	快速路辅路（次干路）
151	朝阳门北大街（内环辅路）	东四十条桥—朝阳门桥	快速路辅路（次干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等级
152	朝阳门北大街（外环辅路）	东四十条桥—朝阳门桥	快速路辅路（次干路）
153	朝阳门南大街（内环辅路）	朝阳门桥—雅宝路	快速路辅路（次干路）
154	朝阳门南大街（外环辅路）	朝阳门桥—雅宝路	快速路辅路（次干路）
155	建国门北大街（内环辅路）	雅宝路—建国门桥	快速路辅路（次干路）
156	建国门北大街（外环辅路）	雅宝路—建国门桥	快速路辅路（次干路）
157	建国门南大街（内环辅路）	建国门桥—东便门桥	快速路辅路（次干路）
158	建国门南大街（外环辅路）	建国门桥—东便门桥	快速路辅路（次干路）
159	广渠门北滨河路（内环辅路）	东便门桥—广渠门北里	快速路辅路（次干路）
160	广渠门北滨河路（外环辅路）	东便门桥—广渠门桥	快速路辅路（次干路）
161	广渠门南滨河路（外环辅路）	广渠门桥—光明桥	快速路辅路（次干路）
162	光明桥南大街（外环辅路）	光明桥—左安门桥	快速路辅路（次干路）
163	永定门东滨河路（外环辅路）	玉蜓桥—永定门桥	快速路辅路（次干路）
164	永定门西滨河路（外环辅路）	永定门桥—陶然亭桥	快速路辅路（次干路）
165	右安门东滨河路（外环辅路）	陶然亭桥—右安门桥	快速路辅路（次干路）
166	北三环东路（内环辅路）	安定路－胜古中路	快速路辅路（次干路）
167	北三环东路（外环辅路）	安定路－胜古中路	快速路辅路（次干路）

附表 2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的铁路

序号	铁路干线名称	起止点
1	京沪铁路（含京津城际铁路）	北京站—北京南站
2	京哈铁路（含北京机务段东段区）	北京站—朝阳区界

附表 3

4 类区主要场站

序号	场站名称	功能区划	面积（平方公里）
1	东直门交通枢纽	4a	0.21
2	北京站	4b	0.24
3	北京南站	4b	0.13

附图

东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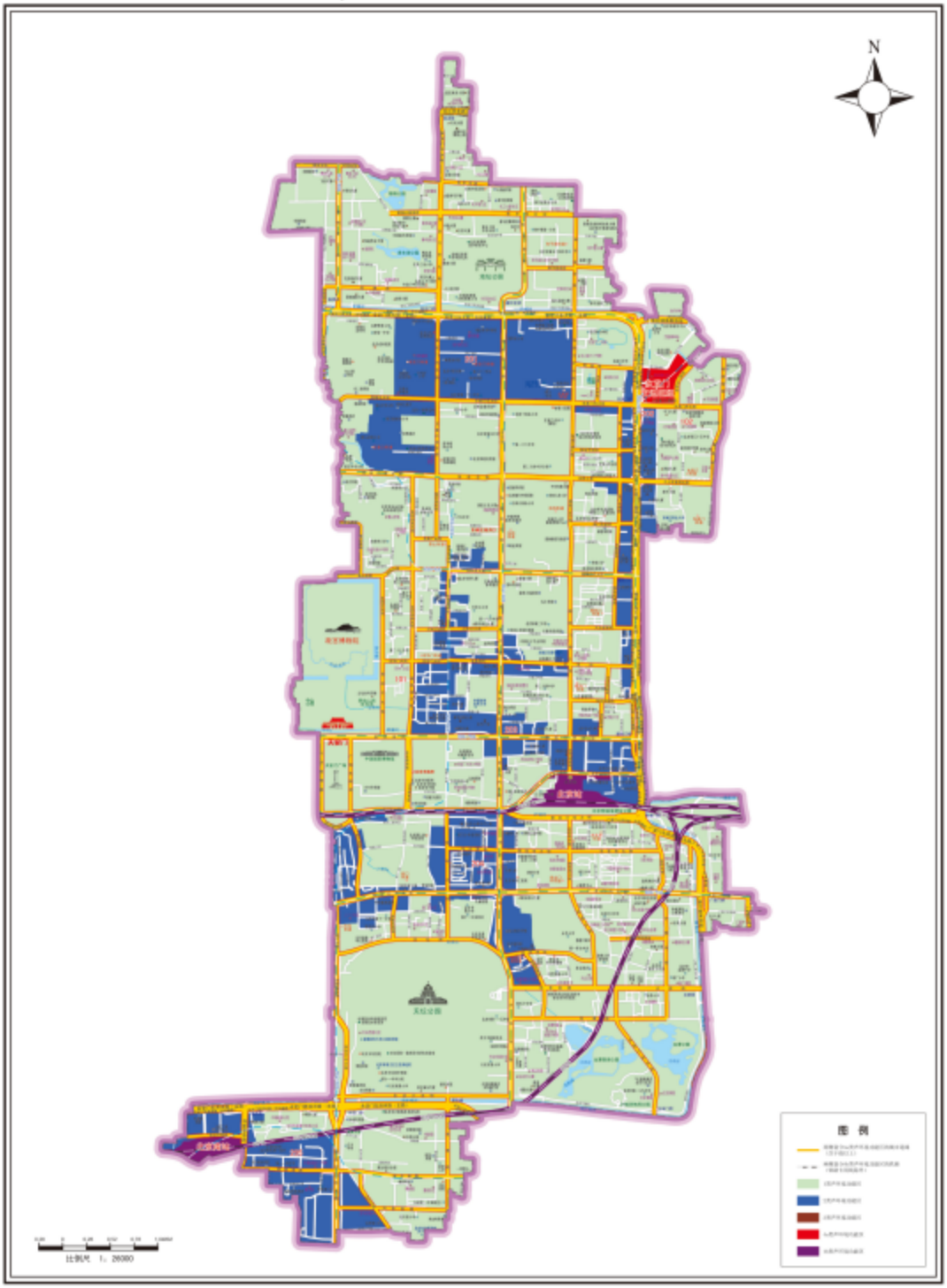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东政发〔2025〕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和监督的若干规定》的制度要求，东城区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对于以区政府或者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出清理决定如下：

本次清理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62件，其中，决定继续施行的45件（见附件1），决定修订的1件（见附件2），决定废止的16件（见附件3）。

附件：1.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0日

附件 1

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45 件）

序号	制定日期	责任单位	文 件 标 题	文号
1	2013/12/25	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声环境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发〔2013〕50 号
2	2014/3/14	区发改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支持鼓励节约能源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4〕7 号
3	2016/5/11	市规自委东城分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及拟改造土地使用权一次性招标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发〔2016〕25 号
4	2018/10/14	区房管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拆迁滞留项目现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8〕28 号
5	2018/12/3	中关村东城园管委会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关村东城园构建高精尖产业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8〕45 号
6	2018/12/17	市规自委东城分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8〕31 号
7	2019/4/23	区文促中心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文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9〕8 号

8	2019/5/24	区商务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落实〈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19〕10号
9	2019/6/14	区卫健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9〕12号
序号	**制定日期**	**责任单位**	**文 件 标 题**	**文号**
10	2020/1/13	区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0〕1号
11	2020/6/11	区市场监管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清理现行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结果的通知	东政发〔2020〕7号
12	2020/7/7	区发改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东城区产业指导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	东政发〔2020〕10号
13	2020/10/4	区司法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东政发〔2020〕11号
14	2020/12/23	区社工部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东城区社区调整的通知	东政发〔2020〕12号
15	2020/12/24	区发改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关于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若干措施》（修订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0〕18号
16	2021/3/17	区文旅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北京市东城区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3号
17	2021/4/26	区司法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发〔2021〕2号

18	2021/5/27	区城管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东城区区管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的公告	东政发〔2021〕3号
19	2021/6/4	区编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执法职权工作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10号
20	2021/9/11	区政府研究室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14号
21	2021/9/30	区司法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公职律师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15号
序号	**制定日期**	**责任单位**	**文 件 标 题**	**文号**
22	2021/9/30	区司法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公司律师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16号
23	2021/11/18	区经信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促进科技和信息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东政发〔2021〕9号
24	2021/12/9	区卫健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17号
25	2022/2/1	区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的通知	东政发〔2022〕3号
26	2022/2/16	区发改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建设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集聚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东政发〔2022〕4号
27	2022/3/30	区发改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2022年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22〕5号

28	2022/4/4	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东政发〔2022〕6号
29	2022/5/17	区发改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关于落实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7号
30	2022/6/17	区司法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东政发〔2022〕9号
31	2022/6/20	区经信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推进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	东政办发〔2022〕8号
32	2022/7/28	区房管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9号
序号	**制定日期**	**责任单位**	**文　件　标　题**	**文号**
33	2022/8/10	市规自委东城分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平房(院落)保护性修缮和恢复性修建试点项目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10号
34	2022/9/10	区市场监管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东城区禁止设立食品生产加工作坊的决定	东政发〔2022〕12号
35	2022/10/18	区科协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12号
36	2022/12/2	区政务服务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13号

37	2023/4/3	区政务服务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实施“一业一证”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2号
38	2023/4/18	区发改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 打造文化创新融合改革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4号
39	2023/4/28	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7号
40	2023/5/29	区发改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23〕3号
41	2023/6/15	区统计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东政发〔2023〕4号
序号	**制定日期**	**责任单位**	**文 件 标 题**	**文号**
42	2023/7/26	区医保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10号
43	2023/12/9	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	东政发〔2023〕7号
44	2023/12/28	区社工部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东城区社区调整的通知	东政发〔2023〕8号
45	2023/12/29	区经信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东政发〔2023〕9号

附件 2

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1 件）

序号	制定日期	责任单位	文 件 标 题	文号
1	2011/5/30	区财政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1〕24 号

附件 3

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16 件）

序号	制定日期	责任单位	文 件 标 题	文号
1	2011/8/29	区体育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学校（单位）体育文化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1〕18号
2	2012/6/27	区城管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东政发〔2012〕20号
3	2013/1/25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兵优待安置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东政发〔2013〕3号
4	2014/7/5	市规自委东城分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旧城平房翻改建标准程序和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东政发〔2014〕27号
5	2015/12/1	区组织部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人才创新创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5〕37号
6	2018/12/27	区发改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东政发〔2018〕51号
7	2019/11/22	区人社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东城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19〕15号
8	2021/2/19	区应急管理局	东城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	东政办发〔2021〕1号
9	2021/11/21	区文旅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东政发〔2021〕11号

序号	制定日期	责任单位	文 件 标 题	文号
10	2022/4/2	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2 号
11	2022/4/27	区教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关于《东城区 2022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3 号
12	2022/4/27	区教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关于《东城区 2022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4 号
13	2022/6/14	区发改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关于落实〈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发〔2022〕8 号
14	2023/4/26	区教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关于《东城区 2023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5 号
15	2023/4/26	区教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关于《东城区 2023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6 号
16	2023/10/10	中关村东城园管委会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关于促进中关村东城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东政发〔2023〕6 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5〕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予以印发。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分工如下：

陈献森同志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规划、审计方面工作。

王华伟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科学技术、财政、应急管理、统计、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对外联络、调查研究、中关村东城园以及统筹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工作。协助陈献森同志负责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区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区政府研究室、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区行政学院。

联系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纪委区监委、区档案局、区密码管理局、区国家保密局、区互联网信息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民主党派、区税务局、国家统计局东城调查队、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

孙　扬同志　负责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方面工作。

分管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交通委员会、区

水务局）、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区园林绿化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东城交通支队、东区邮政管理局。

任江浩同志 负责社会建设、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体育、医疗保障、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工作。协助王华伟同志负责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分管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体育局、区医疗保障局。

协助分管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区残联、区红十字会、各驻区医疗机构。

朱博力同志 负责公安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苏　昊同志 负责住房和城市建设、国防动员和人民防空方面工作。协助陈献森同志负责规划方面工作。

分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东城分局、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区房屋管理局（区住房保障办公室、区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王智勇同志 负责经济和信息化、商务、文化和旅游、外事、王府井地区建设管理、前门地区建设管理、融媒体、投资促进服务方面工作。

分管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物局）、区政府外事办公室（区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前门地区管理委员会、区融媒体中心、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联系区新闻出版局、区政府新闻办、区侨办、区台办、区文联、区侨联、区工商联、区文促中心、区烟草专卖局、东城海关。

王佑明同志 负责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地方志、网格监管、接诉即办方面工作。

分管区教育委员会（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联系区武装部、区公务员局、区人才工作局。

张晓峰同志 负责街道、民族宗教、司法、信访、机关事务管理方面工作。协助王华伟同志负责应急管理方面工作。

分管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区司法局、区信访办公室、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协助分管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东城安全分局、区消防救援局、武警支队。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龙凤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5〕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5年1月21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龙凤等六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龙凤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曹淼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辛方超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郑娜娜为北京市东城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同意徐俊杰为北京京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人选。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备案;

免去郭佳的北京市东城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0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献森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5〕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4年12月25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1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陈献森等六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陈献森为北京市东城区行政学院院长（兼）；

任命田国明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同意王永久为北京燕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保留区管企业正职身份）（试用期一年）人选，不再担任北京京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备案；

任命任烨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期为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到期自动免职）；

免去周金星的北京市东城区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同意田剑华不再担任北京燕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备案。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8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婉等十八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5〕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5年2月12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陈婉等十八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陈婉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安定门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张燕为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单峰为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杨进勇为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石蕾为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殷浩哲为北京市东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挂职期为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到期自动免职）；

任命张阳为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副局长（挂职期为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到期自动免职）；

任命马媛为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副局长（挂职期为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到期自动免职）；

任命付楠楠为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挂职期为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到期自动免职）；

任命黄橙紫为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期为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到期自动免职）；

任命孟媛为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挂职期为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到期自动免职）；

任命熊飞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处长级）（挂职期为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到期自动免职）；

任命史姝琼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期为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到期自动免职）；

任命刘凯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期为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到期自动免职）；

免去王万青的北京市东城区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孟宪峰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安定门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肖燕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褚玉红的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3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于锦强等两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5〕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5年2月24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1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于锦强等两名同志任免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于锦强为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局副局长（挂职期为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到期自动免职）;

免去付君的北京市东城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3日